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俊葳
電 話：04-37061254

受文者：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184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五 (0061840AA0C_ATTCH2. pdf)

主旨：為辦理「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請貴校協助公告培訓訊息，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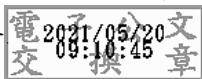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5月18日南大教育字第1100008447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貴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接「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研修暨培訓認證計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相關訊息如下：
 - (一)報名時間：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至6月25日（星期五）晚上11時59分。
 - (二)課程時間：110年8月21日至8月27日。
- 三、請貴校惠允參加人員以公（差）假辦理。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吳馨如小姐，電話：06-2133111轉178。

五、檢送實施計畫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實施計畫

110.05.12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師資，提高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東語文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認證方式與程序

- 一、資格審查：年滿二十歲者（2001 年 12 月 30 日（含）前出生者），始得報名參加。
- 二、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 42 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口試評量、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 三、完成培訓課程且口試評量、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皆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認證於 110 年度預計辦理 1 梯次，於開課前公告報名日期，並郵寄報名相關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 一、報名日期：110 年 06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至 110 年 06 月 25 日（五）晚上 11 時 59 分
- 二、報名方式：

（一）限採網路報名（網址為：<http://tphht.nutn.edu.tw/>），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網路報名成功後，請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以牛皮紙信封裝妥，於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為 110 年 07 月 02 日）前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辦公室（送件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 送件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5. 回郵信封（A4 大小、附掛號郵資 51 元整，請貼足郵資）
6.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

陸、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培訓時間：110 年 08 月 21 日至 110 年 08 月 27 日（包含 1 日教學演示）

二、培訓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三、培訓課程：培訓課程為 42 小時，總計 14 門科目，分成五大類別，各類科目名稱如下：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語言能力課程	閩東語文源流與發展	2
	閩東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2
	閩東語文口語表達與應用	2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閩東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閩東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教學基礎課程	閩東語文課綱解讀	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教學方法課程	閩東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4
	閩東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6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與教師專業倫理	3
教學實踐課程	閩東語文教學演練	4
總計 14 門課，42 小時		

柒、其他

一、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二、培訓期間應確實簽到與簽退，課程中凡漏簽到簽退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三、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科目之研習時數，恕無法參與口試評量、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及後續認證。

四、培訓注意事項：

(一) 培訓單位不提供午餐，可協助代訂便當，並請自備環保杯。

(二) 為提倡節能減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四) 防疫期間，因應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與遵照該縣市政府、學校防疫工作要求，學員於每日上午報到時，需配合執行體溫量測與防疫措施，敬請留意行前通知之防疫工作指示。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辦理期程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認證辦理期程
報名	110 年 06 月 21 日至 110 年 06 月 25 日止
收件日期	110 年 06 月 21 日至 110 年 07 月 02 日止
資格審查	110 年 07 月 05 日至 110 年 07 月 06 日止
審查結果公告	110 年 07 月 07 日前
培訓課程	110 年 08 月 21 日至 110 年 08 月 27 日止
公告培訓結果	110 年 10 月底前

寄件人：

寄件地址：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 A204 東辦公室

吳毅群先生收 (06 - 2131579)

本標籤請自行繕打印出後，黏貼於送件資料信封

送件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回郵信封 (A4 大小、附掛號郵資 51 元整，
請貼足郵資)

☐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檢核者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名參加**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規定，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二、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四、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受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五、教育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六、被依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調查之教育人員，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教育人員有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受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年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